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2025〕324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林希纯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下列同志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经委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林希纯同志的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体制改革科科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李俊源同志的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科科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肖瑞波同志的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与成本监审科科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张婕同志的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科副科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以上同志的任职时间从 2024 年 8 月起计算。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3 日印发